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

####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聚力工程（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北安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年度上限。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聚力工程供應該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鄂爾多斯市北安與聚力工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新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聚力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就供應該等產品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聚力工程」），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
  - (2)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 該等產品： 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
-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 聚力工程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均可按雙方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價格（接近當前市價）進行買賣交易，而有關的買賣交易條款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可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取得的條款。
- 付款條款： 聚力工程將會按月結基準，一般而言在下一個月的第五天或之前，以匯款或承付票據的方式向鄂爾多斯市北安付款。

就根據新框架協議供應該等產品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鄂爾多斯市北安及聚力工程可以在新框架協議的既定範圍內訂立特定的產品買賣合同，清楚列明（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貨條款，惟上述的特定產品供應合同的條款不可抵觸新框架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根據當地政府對爆炸品銷售的具體規定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如果鄂爾多斯市北安提供的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則本集團有權從其他供應商處購買該等產品。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條款之條款進行，除鄂爾多斯市北安之報價外，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在情況許可時)將會取得一位或兩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從而確定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目前所採用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訂單有關之交易將經由相關高級部門主管(彼等可能會位於不同位置)(根據建議交易之交易價值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之級別)在落實之前及時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機制。

另外，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其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的合規狀況進行不定期審視，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每年在執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時就此給予確認。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年度上限

### (1) 現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宣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後)連同實際歷史金額(扣除增值稅後)載於下表內：

(扣除增值稅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67,669,000	67,897,000	72,340,000 (附註)

附註：此乃指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金額(扣除增值稅後)。

## (2) 新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後)載於下表內：

(扣除增值稅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率化過往採購金額；(ii)聚力工程內部預測有可能會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採購的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之最高金額；及(iii)估計在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採購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的價格而釐定。

###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聚力工程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鄂爾多斯市北安主要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棋盤井鎮從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的業務。

鄂爾多斯市北安一直為本集團在供應民用爆炸物品及器材方面之可靠供應商。通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延續與鄂爾多斯市北安的策略業務關係，對本集團之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充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一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而彼等亦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乃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準格爾旗力達的控股公司，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的股權)擁有55%且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或新框架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聚力工程供應該等產品之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聚力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供應該等產品(經有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所補充)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聚力工程」	指	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準格爾旗力達」	指	準格爾旗力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聚力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供應該等產品
「鄂爾多斯市北安」	指	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安化工(內蒙古)」	指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